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黄河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润荣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灵宝市黄河水务局灵宝市 2025 年度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项目名称）二标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灵宝市黄河水务局灵宝市 2025 年度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项目名称）二标段。

2. 工程地点：灵宝市区域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豫财农水(2025)26 号、三移办(2025)5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硬化道路、安装太阳能路灯、新建排水渠等（详见设计）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 1216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毕金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黄河河务局办公室 订立。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四、后附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范枫峰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280752252366H

地址：灵宝市工业路9号

邮政编码：472500

法定代表人：赵书杰

委托代理人：范枫峰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利伟印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00675360266D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上峪乡人民政府南院北楼204房间

邮政编码：458000

法定代表人：朱利伟

委托代理人：毕金朋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河阳支行

账号：41001501422050204793